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根據執行結束之法院通知而 強制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e)條而作出。

執行結束之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由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佈的執行結束之通知，據此法院已下令讓本集團轉讓其於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20%的權益，以償付結欠舟山海租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告」)的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原告對聚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申請執行調解裁決金額約人民幣132,300,000元。

由於聚合有限公司未能結算未償還金額，於執行過程中，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聚合有限公司須透過網絡司法拍賣轉讓其於浙江海洋持有的20%股權，並於其後以代價約人民幣142,000,000元向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完成轉讓該股權，以清償（其中包括）(i)聚合有限公司結欠原告約人民幣132,300,000元之尚未償還總額及(ii)繳付稅項、法院費用、服務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強制轉讓」）。於本公佈日期，強制轉讓已生效且執行程序已告結束。

對本集團之影響

緊接發出強制轉讓前，浙江海洋由本集團擁有20%權益。因此，浙江海洋一直使用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於強制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浙江海洋持有任何股權而浙江海洋將不再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於浙江海洋之權益中應佔資產總值或利潤或收益金額較上市規則第14.04(9)項下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強制轉讓產生之利潤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強制轉讓根據由法院發出之執行裁定書、聯交所公佈常問問題系列9第3條常問問題而作出，強制轉讓並不構成「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